高雄市政府海洋產業推動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3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275400 號函訂定

112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1149200 號函修正

一、本府為推動本市海洋產業，打造國際海洋城市，促進產業發展與生活品質，設高雄市政府海洋產業推動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辦理本市海洋產業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、協調及諮詢。

（二）協助推動本市遊艇、郵輪及水上遊憩活動等海洋產業發展。

（三）協助推動本市與國際間海洋產業之聯繫及合作。

（四）協助推廣並提倡本市海洋休閒活動與運動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本市海洋產業之推動、規劃、協調及諮詢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
（二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
（三）本府海洋局局長。

（四）本府觀光局局長。

（五）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
（六）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
（七）本府交通局局長。

（八）本府新聞局局長。

（九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（十）台灣國際郵輪協會理事長。

（十一）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。

（十二）本府以外機關、海洋事務及產業界之專家學者代表四人至八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團體指派業務主管以上人員或具理監事資格者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。

九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海洋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幹事二人至四人，由本府海洋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事務。

十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一、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海洋局編列預算支應。